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

112.03.30 管理學院學士班 111-16 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
第二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學生抵免科目其原在校成績達六十（含）分以上且符合本班下述規範，准予抵免。
- 二、申請抵免時請提供相關資料(如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等)。
- 三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習的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四、本班三年級(含)以上學程必修科目不予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
第三條 抵免上限

- 一、大二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大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抵免科目需提供本校開設之課程課號。

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，經本班班主任審核通過後，方得抵免。

第六條 本審查細則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